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20 分
- 貳、 會議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參、 會議主席：陳玉芬校長
- 肆、 出（列）席人員：本校教職員暨家長會代表 記錄：蔡淑惠  
本次會議應到 154 人，實際到場人數 119 人，已達召開會議標準。
- 伍、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家長會長：略。
- 捌、 各處室工作報告：如後附件。
- 玖、 提案討論：本次會議共計 3 個提案
- 一、第 1 案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教務處提案）經教務處說明，全校教職員「照案通過」。
- 二、第 2 案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修正案（學務處提案）經學務處說明，全校教職員「照案通過」。
- 三、第 3 案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正案（學務處提案）經學務處說明，全校教職員「照案通過」。
- 拾、臨時動議：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
- 拾壹、散 會（下午 15 時 50 分）。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主席致詞

家長會長致詞

報告上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無)

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工作報告

# 學務處 工作報告

# 輔導處 工作報告

# 總務處 工作報告

### 總務處

一、本學期採購案

序號	採購案號及名稱	辦理方式	性質	決標日期	金額	得標廠商
1	1111220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111學年度8年級校外教學委託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勞務類	112/01/10	1,190,000	霖品旅行社
2	1111215 新泰國中參加112年全中運提升競技實力實地計畫-訓練營研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財物類	111/12/20	220,000	瀚宇用品社
3	1111207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112年度服務性工作委外服務(1月至7月)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勞務類	111/12/19	545,000	自然人
4	1111109 新泰國中競體器材教室-翻轉學習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工程類	111/11/23	910,288	遠翔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	1111108 新泰國中112年合作社委外經營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勞務類	111/11/21	960,000	鼎寶企業社
6	1111026 新北市111年度校園掃帚具及感吸塵器計畫委託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勞務類	111/10/31	400,000	社團法人義誠知識協會
7	1110906 新泰國中111年度游泳教師及自救能力委託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勞務類	111/09/28	280,200	威祥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總務處

序號	採購案號及名稱	辦理方式	性質	決標日期	金額	得標廠商
8	1110813 新泰國中110學年第1學期午餐及點心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財物類	111/08/22	708,187	鼎寶企業社
9	1110810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附設的克爾111學年度餐膳生計及生類採購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財物類	111/08/22	851,500	先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1110722 新泰國中111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委託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勞務類	111/08/01	234,250	晉翰數位設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1	1110721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111年度服務性工作委外服務(8月至12月)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勞務類	111/07/28	380,000	自然人
12	1110708 新泰國中111年度智慧教室-行動機具平板增購專案	公開標案	財物類	111/07/27	1,003,500	嘉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	1110707 新泰國中111年術體實驗室-翻轉學習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工程類	111/07/25	983,312	越空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4	1110712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附設的克爾111學年度餐膳生計再採購色類採購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財物類	111/07/19	427,000	御家湖地
15	1110711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附設的克爾111學年度餐膳生計再採購綜合食品採購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財物類	111/07/19	889,780	豐得寶業有限公司
16	1110710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附設的克爾111學年度餐膳生計採購優質類採購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財物類	111/07/19	458,625	吉美企業社

- ### 總務處
- 二、其他環境及設備維護
- (一)完成物理實驗室整修工程
  - (二)完成肢體律動教室工程
  - (三)完成學校司令台旁圍牆上方鐵網檢修
  - (四)完成操場籃球柱保護墊及籃網更新
  - (五)完成校長宿舍及中正大樓南洋杉修剪
  - (六)完成美術教室外牆及鋁門窗更新
  - (七)完成112年中全運訓練器材採購
  - (八)飲水機每月進行維護保養、每3月更換濾心
  - (九)高壓電設備每月進行維護保養
  - (十)電梯設備每月進行維護保養

###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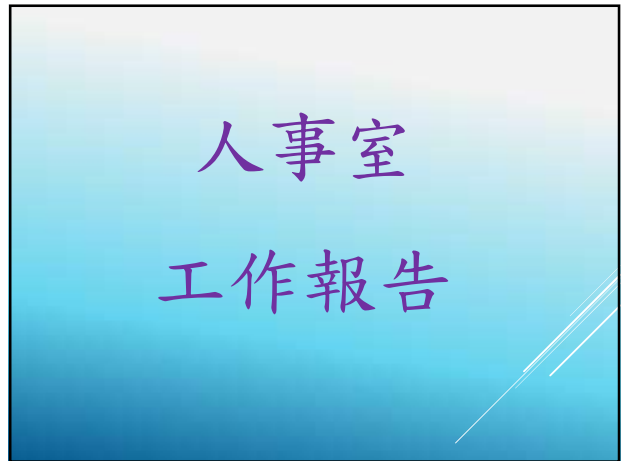
#### 三、校園開放

- (一)8/13-14完成協助考選部辦理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二)8/19-21完成協助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 (三)11/26完成協助設置市長、議員、里長和公投投開票所。
- (四)校園內汽車停車請車頭朝外，以維護師生安全；機車請立中柱，停放間距勿過大，以免影響可停放數輛。
- (五)警衛執勤時間為：
  - 星期一至五：上課日：6時至22時。
  - 寒暑假：6時至18時。(111學年寒假1/20-2/12)
  - 星期六、日：6時至17時。
  - 國定假日：校園不開放(1/21-24 除夕-初三、2/28 和平紀念日、4/4-5 兒童清明節、6/22 端午節)

### 總務處

#### 四、寒假預定行事

- (一)全校冷氣濾網清潔、清洗七、八、九年級冷氣室內外機。
- (二)中庭草皮整地、校園植栽修剪。
- (三)全校監視器檢修。
- (四)2/11-12清洗全校水塔。
- (五)2/12 16:00-18:00全校環境消毒。



### 人事室

- 一、為配合市府編列 113 年退休預算，本校教職員凡符合退休資格有意申請 113 年退休者請於 2 月 10 日前向人事室申請登記。
- 二、農曆春節將屆，為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及執行公務遭受質疑，請確實遵守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登錄報備事宜。
- 三、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 (一)申請種類：個人諮詢及團體諮詢
  - (二)申請方式：1、電子郵件預約：申請表請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  
2、電話洽詢：29603456分機4316

#### (三)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心理諮詢	情緒壓力、家庭問題、婚姻關係、人際關係等
法律諮詢	公務上法律問題、民刑事案件
財務諮詢	稅務處理、財務管理規劃等
醫療諮詢	飲食調理、體能評估、健檢報告分析等
職涯發展諮詢	職系轉換、陞遷管道、退休生涯規劃等
管理諮詢	領導統御、溝通協調



**補校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辦理時間	本學期工作成果
111年8月	1. 補三甲李逸元同學榮獲111年新莊區模範父親。 2. 完成新生招生工作(111學年度新生24人)。
111年9月	1. 辦理補校開學典禮暨迎新晚會活動。 2. 新生健康檢查(與日間學生共同辦理)。
111年10月	1. 完成補校學生名冊建檔與核准學籍。 2. 辦理補校秋季旅行活動。
111年11月	1. 辦理補校健康講座。 2. 完成班級模範生果選。 3. 參加本校校慶活動。
111年12月	1. 辦理歲末聯歡暨卡拉OK活動。
112年1月	1. 登錄補校出席及學期成績登錄。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課程、書籍調查確認。

**補校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預定事項**

辦理時間	下學期預定事項
112年2月	1. 2/13開學正式上課。 2. 2/17開學典禮暨精燈謎活動。
112年3月	1. 辦理補校安全衛生講座。 2. 到鄰近國小補校招生宣導。 3. 辦理補校校外教學暨畢業旅行。
112年4月	1. 高中職進修部來校宣導。 2. 辦理補校春季校外教學。
112年5月	1. 拍攝補校畢業團體照。 2. 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
112年6月	1. 6/11(日)辦理補校畢業典禮。
112年7月	1. 完成補校招生工作。 2. 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書籍調查確認。

# 幼兒園 工作報告

# 提案討論

提案01：  
111學年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提案者：教務處

*\*本案提報校務會議決議，請教務處說明。*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新泰中(111-1期未)第 1 號	提案人	教務處	
提案說明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具體辦法				
會議決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12年1月6日提案

日期	節日/活動	節日/活動	節日/活動	備註
1/11	中華民國111年元旦	1/11	111年1月11日(星期一)	
1/12	111年1月12日(星期二)	1/12	111年1月12日(星期三)	
1/13	111年1月13日(星期四)	1/13	111年1月13日(星期五)	
1/14	111年1月14日(星期六)	1/14	111年1月14日(星期日)	
1/15	111年1月15日(星期一)	1/15	111年1月15日(星期二)	
1/16	111年1月16日(星期三)	1/16	111年1月16日(星期四)	
1/17	111年1月17日(星期五)	1/17	111年1月17日(星期六)	
1/18	111年1月18日(星期日)	1/18	111年1月18日(星期一)	
1/19	111年1月19日(星期二)	1/19	111年1月19日(星期三)	
1/20	111年1月20日(星期四)	1/20	111年1月20日(星期五)	
1/21	111年1月21日(星期六)	1/21	111年1月21日(星期日)	
1/22	111年1月22日(星期一)	1/22	111年1月22日(星期二)	
1/23	111年1月23日(星期三)	1/23	111年1月23日(星期四)	
1/24	111年1月24日(星期五)	1/24	111年1月24日(星期六)	
1/25	111年1月25日(星期日)	1/25	111年1月25日(星期一)	
1/26	111年1月26日(星期二)	1/26	111年1月26日(星期三)	
1/27	111年1月27日(星期四)	1/27	111年1月27日(星期五)	
1/28	111年1月28日(星期六)	1/28	111年1月28日(星期日)	
1/29	111年1月29日(星期一)	1/29	111年1月29日(星期二)	
1/30	111年1月30日(星期三)	1/30	111年1月30日(星期四)	
1/31	111年1月31日(星期五)	1/31	111年1月31日(星期六)	

**提案02：**

**修正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

提案者：學務處

*\*本案提報校務會議決議，請學務處說明。*

提案編號	新泰中(111-1)期末)第2號	提案人	學務處
提案說明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因應需求做修正，導師遴聘小組已於111年11月30日召開會議討論完畢，會議中針對辦法做修正如附件		
具體辦法			
會議決議			
提案人	112年1月6日提案		

現行內容	修正後	備註
第二條第一項 一、除擔任行政職務(含協助行政)、公文函示不得免擔任導師之職務、依校務發展需求被聘為特定常設性社團指導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上述之非編制職務，若欲免任導師，應於每年5月間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前，由個人或各業管單位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二條第一項 一、除擔任行政職務(含協助行政)、公文函示不得免擔任導師之職務、依校務發展需求被聘為特定常設性社團指導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上述之非編制職務，若欲免任導師，應於每年6月間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前，由個人或各業管單位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時間從5月調整到6月
第四條第三項 三、暫不適任導師職務，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本款人員，另送考核委員會審酌考核(以上應於每年5月間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前，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四條第三項 三、暫不適任導師職務，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本款人員，另送考核委員會審酌考核(以上應於每年6月間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前，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根據辦法，專任代理導師，當學年度累計滿160小時加0.3分，當年度定義為6/30止，額外加的分數，擬於下一學年度核發。	根據辦法，專任代理導師，當學年度累計滿160小時加0.3分，當年度定義為6/30止，額外加的分數，擬於下一學年度核發。	年度定義6/30止，積分下一學年核發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一、導師輪替之原則： (一)自願(積分高者優先)自願人數多於缺額數時，依積分由高至低遴選，積分相同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多至少遴選，服務年資相同則依年齡由高至低遴選。 (二)新進正式教師不論積分，須優先排入導師或行政職務。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一、導師輪替之原則： (一)新進正式教師不論積分，須優先排入導師或行政職務。 (二)自願(積分高者優先)自願人數多於缺額數時，依積分由高至低遴選，積分相同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多至少遴選，服務年資相同則依年齡由高至低遴選。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前後對調

現行內容	修正後	備註
第二條第一項 一、除擔任行政職務(含協助行政)、公文函示不得免擔任導師之職務、依校務發展需求被聘為特定常設性社團指導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上述之非編制職務，若欲免任導師，應於每年5月間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前，由個人或各業管單位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二條第一項 一、除擔任行政職務(含協助行政)、公文函示不得免擔任導師之職務、依校務發展需求被聘為特定常設性社團指導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上述之非編制職務，若欲免任導師，應於每年6月間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前，由個人或各業管單位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時間從5月調整到6月
第四條第三項 三、暫不適任導師職務，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本款人員，另送考核委員會審酌考核(以上應於每年5月間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前，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四條第三項 三、暫不適任導師職務，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本款人員，另送考核委員會審酌考核(以上應於每年6月間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前，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根據辦法，專任代理導師，當學年度累計滿160小時加0.3分，當年度定義為6/30止，額外加的分數，擬於下一學年度核發。	根據辦法，專任代理導師，當學年度累計滿160小時加0.3分，當年度定義為6/30止，額外加的分數，擬於下一學年度核發。	年度定義6/30止，積分下一學年核發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一、導師輪替之原則： (一)自願(積分高者優先)自願人數多於缺額數時，依積分由高至低遴選，積分相同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多至少遴選，服務年資相同則依年齡由高至低遴選。 (二)新進正式教師不論積分，須優先排入導師或行政職務。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一、導師輪替之原則： (一)新進正式教師不論積分，須優先排入導師或行政職務。 (二)自願(積分高者優先)自願人數多於缺額數時，依積分由高至低遴選，積分相同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多至少遴選，服務年資相同則依年齡由高至低遴選。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前後對調

**提案03：**

**修正新北市國民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提案者：學務處

*\*本案提報校務會議決議，請學務處說明。*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校校務會議提案單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編號 (111-1期末)第 3 號, 提案人: 學務處, 說明 (依 111 年 11 月 30 日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 1112312056 號...), 具體辦法, 會議決議, 提案日期 (112 年 1 月 6 日提案)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It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school's student discipline regulations, comparing the current text with the proposed changes.

112 年 1 月 6 日提案

Table with two columns: 修正名稱 (e.g., 第十四條, 第二條), 說明 (e.g.,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優良行為之一者...)

Table with two columns: 修正名稱 (e.g., 本管理員主辦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 說明 (e.g.,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 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Table with two columns: 修正名稱 (e.g., 第十四條, 第二條), 說明 (e.g., 中級輔導者, 有具體事實者...)

Table with two columns: 修正名稱 (e.g., 第十四條, 第二條), 說明 (e.g., 第十四條, 第二條, 第三條...)

<p>(四)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更改或刪除破壞、情節重大者。</p> <p>(五)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p> <p>(六)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p> <p>(七)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八)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p> <p>(九) 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應採取性騷擾行為者。</p> <p>(十) 竊取他人財物、器具等事實。</p> <p>(十一) 觸犯法律、應依刑事訴訟法或刑法規定處罰。</p> <p>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p>	<p>(八) 對師長或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p> <p>(九)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者。</p> <p>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p>	<p>表」第1及2項略以，此目次屬於擬採性條款，得訂定擬採性條款，不得另訂擬採性條款，有定義不明確之疑義。</p> <p>十六、增訂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七目，修正會同調查完畢有事實者，建議明訂懲處範圍，避免各校懲處尺度不一。</p> <p>十七、增修條目次，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第十目、第十一目及第十二目，分別移列為同款第五目、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p> <p>十八、增修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為他別大場懲處範圍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並加入「情節輕微」以此區分情節輕重。</p> <p>十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依據提案提出之學生懲處規定常見錯誤範疇一覽表」第17及18項略以，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4號釋由書」之意旨，除解釋已進一步涉及對學生內部懲處自由，關於人權保障，是學校尚不得以顯此規定行為懲處事件，此即正為「行為」。</p> <p>二十、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依國教學規定之「學生懲處規定常見錯誤範疇一覽表」第1及2項略以，此目次屬於擬採性條款，得訂定擬採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擬採性條款，有定義不明確之疑義。</p> <p>二十一、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一目，學校購買師長者或「簽章」已涉及偽造文</p>
--	--	--

		<p>書，參照同項其餘各款所涉事項之比例原則，故將原對於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移至此目。</p> <p>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二目，為區別大場懲處條文之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故將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六目移至此目。</p> <p>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三目，與懲處十歲以下達入之場所，訂定相關懲處範圍。</p> <p>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四目，修正會同調查完畢有事實者，建議明訂懲處範圍，避免各校懲處尺度不一，學生懲處。</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依據提案提出之「學生懲處規定常見錯誤範疇一覽表」第6項略以，「禁止霸凌」有定義不明確之疑義，應採刪除。</p> <p>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七目依據提案提出之「學生懲處規定常見錯誤範疇一覽表」第8項略以，「影響校譽」有定義不明確之疑義，應採刪除。</p> <p>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依據提案提出之「學生懲處規定常見錯誤範疇一覽表」第11項略以，「影響學生行為」應採刪除。</p> <p>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依據提案提出之「學生懲處規定常見錯誤範疇一覽表」第11項略以，「影響學生行為」應採刪除。</p> <p>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依據提案提出之「學生懲處規定常見錯誤範疇一覽表」第11項略以，「影響學生行為」應採刪除。</p>
--	--	---

		<p>8月24日「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懲處實施規定(範例)研商修訂會議」討論、違反網路使用及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之懲罰，建議以不同規範處理，故將此目分成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及第二項第二款第八目。</p> <p>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修正會同調查完畢有事實者，建議明訂懲處範圍，避免各校懲處尺度不一，學生懲處。</p> <p>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以區別竊取財物之小過懲處。</p> <p>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學生觸犯法律對師生有不良影響，建議列入懲處。</p>
--	--	--

